（上接A29版）

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①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②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③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④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⑤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⑥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①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②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③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④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⑤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⑥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⑦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①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②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③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④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深圳设立的理财中心、在北京和上海设立的分公司以及网上直销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①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卢钟

联系电话：（0755）26948064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宋雅萍

联系电话：（010）66190975

传真：（010）88091635?

③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7层1、J单元

邮编：200120

联系人：林文兵

联系电话：（021）38424882

传真：（021）38424884

④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曾刚

联系电话：（0755）26948077

传真：（0755）26948079

2、代销机构

①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②其他代销机构资料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755-26948071

联系人：刘美丽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7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傅洋

联系人：江华 周群

经办律师：江华 周群

联系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 号汇亚大厦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单峰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2010年9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06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间及基金类型

1、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2、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募集的基本信息

1、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情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②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③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缴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缴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

①前端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前端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单笔1000元

②后端认购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后端认购费率
T<1年	1.20%
1年≤T<2年	0.90%
2年≤T<3年	0.60%
3年≤T<4年	0.30%
T≥4年	0

基金份额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认购费率按25%递减，最低为零。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④认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者选取前端费用方式认购的，前端费用类别下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投资者选取后端费用方式认购的，后端费用类别下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其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50）/1.00=99,059.90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其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50）/1.00=100,050.00份

（四）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手续

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申请的认购在募集期内不允许撤销；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两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4、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 元，投资者追加认购时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5、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6、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开放办理投资者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下转A31版）

（上接A29版）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它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要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

②、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注：其中“6）”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①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工商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融通基金账户卡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

③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②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③机构代码证；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⑥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②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它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份额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存入其指定的验资专户；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楼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电话：0755-26948070

传真：0755-26935005

联系人：敖敬东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1 月1 日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蒋松云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①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卢钟

联系电话：（0755）26948064

传真：（0755）26935005

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宋雅萍

联系电话：（010）66190975

传真：（010）88091635?

③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7层1、J单元

邮编：200120

联系人：林文兵

联系电话：（021）38424882

传真：（021）38424884

④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曾刚

联系电话：（0755）26948077

传真：（0755）26948079

2、代销机构

①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②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③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④交通银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⑤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吴海鹏

传真：010-83914283

网址：www.cmbc.com.cn

⑥渤海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 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⑦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⑧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⑨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挚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⑩国盛证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联系电话：0791-6289771

联系传真：0791-6288690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⑪上海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传真电话：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⑫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⑬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⑭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站：www.95579.com

⑮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 号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⑯民生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19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慈明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27622

网址：http://www.mszq.com/

⑰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⑱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344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站：www.hysec.com

⑲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服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⑳源时代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络人：孙恺

客服电话：400-698-9898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㉑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㉒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㉓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花园街花园宾馆14楼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0551-2634400

客服电话：全国统一热线95578、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96888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㉔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29 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㉕申银万国证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黄维琳、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㉖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站：http://www.dwzq.com.cn

㉗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3734343

网址：www.newone.com.cn

㉘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长城证券网站：new.cgws.com

㉙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㉚平安证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电话：4008816168

联系人：周璐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㉛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㉜第一创业证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F

法人代表：刘学民

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㉝华龙证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8490208

甘肃省客服电话：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㉞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14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邮编：100140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潘鸿

联系电话：010-66045446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天相投顾网-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㉟恒泰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鞠瑾

联系人：常向东

联系电话：0471-4913998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㊱信达证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㊲广发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fhfzq.com.cn

㊳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楼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电话：0755-26948071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刘美丽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法定代表人：傅洋

联系人：江华 周群

经办律师：江华 周群

联系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 号汇亚大厦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单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

（上接A29版）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决议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